

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芮发改发〔2021〕39号

关于对芮城县南城供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 批 复

芮城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（关于呈请审批《芮城县南城供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的请示）收悉。

为了实现芮城县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，推动芮城县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，满足群众用水需求，保证群众用水需要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用水方便程度和提高供水保证率，经专家论证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许昌方圆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芮城县南城供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芮城县南城供水扩建工程项目



二、项目编码

2020-140830-48-01-007291

三、建设地点

芮城县太安村东及新村西

四、建设性质:新建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新建水源井 14 眼(12 用 2 备)及配套设施;太安村东新建提水泵站一座,新建泵站及进站道路共占地 2510 平方米;新村西新建联村供水水厂一座,新建水厂及进站道路共占地 1497.6 平方米;输水管道铺设 46.665 千米;信息化工程建设。

六、建设期限:6 个月

七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工程预算总投资 5075.45 万元,申请新增中央投资 3045.27 万元。

八、项目单位应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有关规定,严格执行建设工期,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望接文后,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,确保及早开工,尽快投入使用。

附件:芮城县南城供水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

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芮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

